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事项。会议由董事长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2023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910.16万元。

本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项瞻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项瞻波已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2023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的，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0.00	501.79	公司检修计划和子公司建设进度调整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3.20	1,072.22	/
	小计	4,173.20	1,574.0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28.68	/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66.52	/
	小计	4,100.00	4,095.20	–
对关联人提供租赁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78	7.71	/
	小计	5.78	7.71	–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60.00	60.00	/
	林俊义、董海燕	13.16	12.68	/
	项有和、张她	9.41	9.07	/
	何艳婷	23.74	22.87	/
	小计	106.31	104.62	–
合计		8,385.29	5,781.5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3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910.16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注]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400.62	11.07	0	501.79	3.97	南充项目建设、盛瑞2期建设、盛锦建设及各车间检修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2.82	11.22	0	1,072.22	7.65	–
	小计	2,973.44		0	1,574.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936.72	15.58	0	4,082.67	2.9	时代储能的规模及业务扩张
	小计	21,936.72		0	4,082.67		
合计		24,910.16		0	5,656.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10,088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2日

控股股东：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66-68号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5,597.29万元，净资产7,434.36万元，营业收入13,832.89万元，净利润185.91万元。（未经审计）

2.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盛友氢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313.63万元，净资产593.54万元，营业收入1,859.72万元，净利润270.08万元。（未经审计）

3.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8,95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项瞻波

住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3,467.26万元，净资产16,149.65万元，营业收入7.03万元，净利润-2,864.44万元。（未经审计）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提供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宿迁联盛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

至2024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应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5	宿迁联盛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3、联系人：谢龙锐

4、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事项。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五款	（五）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七款	（七）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5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兰佳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1.陆宏达在智度股份、智度集团任职期间收到警示函，说明其合规意识薄弱；2.陆宏达目光短视、缺乏长期战略意识，只迎合市场风口，并未带来长期价值；3. 陆宏达管理能力薄弱，担任董事长后公司2020年、2022年巨额亏损，对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薄弱；4.陆宏达任人唯听话，大量优秀人才流失，缺乏长远发展的人才战略；5.陆宏达可能会将公司资产和个人资产混用，互联网小贷等业务可能存在风险；6.陆宏达在人员任用上可能还存在集团与上市公司混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重新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本议案将替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宏达先生、陈志峰先生、肖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经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利娜女士、刘广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利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宏达先生、陈志峰先生、肖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利娜女士、刘广飞先生。候选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原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宏达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英国邓迪大学中国法项目专家组成员。现任智度股份董事长，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智度供应链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度九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宏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22.5%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陈志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智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智度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包括：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智度优选（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度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避雷针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智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肖欢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投部总经理，并兼任智度股份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包括：宁波智度智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智度美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州智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智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核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智己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海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智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兼任参股公司苏州跃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王利娜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系主任。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王利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广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广告与品牌营销专家，曾在北京电通公司负责海尔等品牌的创意与设计。2006年成立传大优浦公司，为超过300家企业提供过品牌塑造并担当创意顾问。2016年加入IAI国际广告奖，担任执行主席。2017年创立IAI国际旅游奖，担任执行主席。2018年创立久谷元品牌。2019年创立风飞驰品牌。2019年创立IAI七星伴月共同体。现任北京传大优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谷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传鉴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吉林省久谷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提名函，提名曾志红女士、徐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志红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博识教育集团会计主管、华成燃气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曾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徐鹏飞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共农业部党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徐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月15日（周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8日，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霱公府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二、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鉴于公司将重新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替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2024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增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智度德普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决议效率，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966,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智度德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及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霱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监事曾志红	√
11.02	监事徐鹏飞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提案1、10、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至1月12日。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李晓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独立董事王利娜	√			
1.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			
10.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			
10.03	非独立董事肖欢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1	监事曾志红	√			
11.02	监事徐鹏飞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